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和表彰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学习借鉴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及其他行业学会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河北省人工智能发展实际，特设立“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是由河北省人工智能学会设立和承办的面向全省人工智能产业的科技奖项。奖励在河北省登记或注册的组织、个人，以及京津冀联合攻关取得的成果。

第五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提名、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六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根据激励侧重点，设立如下奖项：

- （一）基础研究奖；
- （二）科技创新奖；
- （三）企业创新奖；
- （四）青年科技奖。

第七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中的基础研究奖、科技创新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企业创新奖、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

第八条 基础研究奖授予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关键算法、前沿交叉领域取得重要科学发现，具有重要理论和学术价值的成果。

科技创新奖授予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工具平台、系统架构等方面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价值突出的成果，或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系统集成和重大工程实施中，对河北省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智能化升级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在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工艺革新、场景落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尤其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省储备未来领军人才。

青年科技奖申报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第九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是河北省人工智能学会授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一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不收取参评人员和企业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河北省人工智能学会设立“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和终审裁决。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各奖项专业评审专家组负责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十四条 依托学会秘书处设奖励办公室，负责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章 受理程序

第十五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专家（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一）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二）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常务理事。每人每年提名不超过两项。

第十六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提名者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检查、审核，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提出提名意见后，报奖励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 （一）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三）有科研不端行为，被相关部门禁止参与科技活动的；
- （四）存在较大学术争议未取得定论的；
- （五）存在信用问题的；
- （六）有奖励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十九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按申报提名、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审议、获奖公示、表彰奖励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如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

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和奖励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写明异议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匿名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异议，不予受理。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不属于异议范围，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内容由奖励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奖励办公室应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和提名者。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经公示并对异议结果处理后，由奖励办公室进行备案，并以本学会名义发布正式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授奖数量设置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 50%，一等奖评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15%，三等奖不超过25%，奖励委员会可根据当年的申报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第二十八条 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在授奖前应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对获得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候选者在提名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违反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撤销相应奖励，并向社会通告。

第三十二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燕赵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参与评审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河北省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